

合同编号: 2625 411

合同编号:

永定路街道办事处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改造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工程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洪同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 16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东

联系人：杨兵

电话：88225390

邮编：100143

乙方：北京洪同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新发地中瑞方正 B207

法定代表人：喻运同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61290689X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樱桃园支行

账户：0200000609200103986

联系人：喻帅洪

电话：13461431075

邮编：1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改造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工程施工事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改造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工程

1.2 工程地点：永定路街道辖区 71 个点位

1.3 承包形式：乙方包工包料

第2条 合同工期

2.1 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8日

2.2 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7日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2.3.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若延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按照乙方已经实际完成并可交付甲方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3条 质量标准

3.1 质量要求

3.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3.1.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的法律责任。

3.2 质量争议检测

3.2.1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甲方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为准。

第4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暂定为：1082000.00元；（大写）壹佰零捌万贰仟元整。
合同最终价款以甲方上级指定审计公司审计后金额为准，乙方在签订本合

同前已经知悉本合同最终价款须经审计，乙方自愿接受并认可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上级指定审计公司对本合同工程的审计并作出的审定金额及审计结论。甲乙双方均确认，合同价款无论是暂定价或审计公司审定价均已经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5条 工程款支付

5.1 工程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工程款。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工程价款经审计审定后，支付至审定后的剩余工程尾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6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相应资料等（如需要）。

6.2 甲方应当为乙方现场施工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6.3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交验。

第7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7.2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和批准手续，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留存。

7.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及义务；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7.4 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当优先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并应当处理好劳动合同纠纷及相关问题，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以及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7.5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购买、使用的产品、设备或技术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责自行及时妥善解决，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如上述纠纷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或损失、损害赔偿责任的，甲方承担的法律责任及损失赔偿最终均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环保、城管的相关管理规定，避免扰民问题出现，如受到相关管理机关处罚，由乙方负责出面处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罚款或罚金。

7.7 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解决，并由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事故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甲方承担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最终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以抵偿甲方的损失。

7.8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及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7.9 负责对邻近建筑物、地下给排水管、消防管及电线电缆的监测，如因施工措施不当引起周边建筑物、地下给排水管、消防管及电线电缆受损，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7.10 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工程竣工后清理场地，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8条 验收

8.1 工程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时，48小时内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8.2 竣工验收条件

除甲方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第9条 质量保修

9.1 在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后，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乙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保修期届满，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9.2 工程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共计 12 个月/1 年。

9.3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9.4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

9.5 未能修复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9.6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第10条 违约

10.1 乙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5% 作为违约金。逾期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2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负责无偿修补或及时返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3 遇法定不可抗力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第11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可以协商解决。不愿通过协商或者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12条 承诺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第13条 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抬头部分的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已送达。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以收件人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则邮寄或快递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第14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永定路街道办事处签订。

第15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同意双方授权代表人在本合

同上签字视为已经取得了授权，无需再提供授权委托书。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5年11月1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5年11月18日：